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申　请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海洋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

通知开展验收测量

省海洋局受理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后 5 日内，通知海域使用权人开展验收测量工作。

↓

海域使用权人自行或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验收测量工作，编制验收测量报告。

↓

现场验收

省海洋局组织项目所在市（县）海洋、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与填海项目无利害关系的测量专家成立验收组，对填海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听取海域使用权人、施工单位、验收测量单位等的报告，提出验收意见。

↓

对验收不合格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期满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

海域使用权人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移交海洋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意见书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及有关材料报自然资源部备案。